



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實施計畫

110 年 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02400993 號函頒實施

一、計畫依據

- (一)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。
- (二)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- (三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。
- (四)嘉義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。
- (五)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

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並依業務性質區分如下：

- (一)一般公務人員（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、約聘僱人員；不含職務代理）。
- (二)各級主管人員（包括機關正副首長、幕僚長及各單位主管；含政務人員）。
- (三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（包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、兼辦人員；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）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基礎課程：性別平等政策概論、性別意識一般通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導論、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等。
- (二)進階課程：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實務及案例研討等；其中 CEDAW 進階課程訓練重點內容應著重於「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」、「暫行特別措施」、「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」及「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」等議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實施原則：依不同職務及位階公務人員來規劃適當的基礎課程內容，本年度培訓將偏重於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的關聯性，以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、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；訓後應執行成效評估，並檢討修正以期增進訓練實效。
- (二)辦理方式：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採取專題演講、隨班訓練、網路學習及團體討論（如讀書會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）等多元化方式進行。
- (三)權責單位：
 1. 由本府人事處主責，規劃一般公務人員、各級主管人員(含政務人員)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本府社會處主責辦理之其他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

程，亦可納入一般公務人員、各級主管人員(含政務人員)參與學習，以促進學習機會及訓練多元性。

2. 由本府人事處及社會處合作，規劃性別平等業務專責人員及兼辦人員(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)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及專業職能訓練。
3.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，得依其業務特性，在各種會議及研習課程中，引用 CEDAW 理念或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議題，俾符實需。

六、成效評估：

- (一)特殊或重要班期於結訓前得實施問卷調查或安排紙筆測驗，藉以瞭解訓練辦理成效與缺失，俾供改進及持續追蹤之參考。
- (二)配合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計畫，請各機關依下列標準鼓勵同仁學習並提升參訓比率：
 1. 年度內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學習目標：
 - (1)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課程。
 - (2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(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)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。
 2. 年度內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參訓比率：
 - (1)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應達機關編制員額數 30%以上。
 - (2)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應達機關編制員額數 30%以上。

七、管考機制：

- (一)為鼓勵積極提升性別意識培力，對於年度辦理各項 CEDAW 實體課程或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公布於網頁運用者，本府得視年度整體辦理情形，針對本計畫推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簽辦行政獎勵。
- (二)有關各機關學校 CEDAW 實體課程辦理情形，列為本府所屬人事機構訓練業務考核項目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教育訓練等，提供公務人員豐富且不同面向之性別思維與敏感度，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。
- (二)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展現創新與活力，使本市成為一個關懷多元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及各主辦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